

黄浦区机关事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202173414-0131272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HPZFCG2026-10056

采购人单位：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04月07日

2026年04月03日

目 录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 现就**黄浦区机关事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 欢迎有意向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202173414-01312720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HPZFCG2026-10056

2、项目名称: **黄浦区机关事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3、招标需求:

| 包号 | 包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 (元) | 简要规格 描述或包 基本概况 介绍 | 最高限价 (元) | 备注 |
|----|-------------------|----|----|-------------|--|-------------|----|
| 1 | 黄浦区机关事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服务 | 2 | | 1490000.00 | (1) 服务内容: 基于黄浦区机管局现有信息系统的实际管理痛点及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发展的进一步管理功能需求, 本次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拟通过系统性的系统功能架构升 | 149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p>级,全面提升机关事务管理数字化、标准化水平,显著促进管理效能及服务保障能力的提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招标需求”)</p> <p>(2)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p> <p>(3) 项目类型:服务类</p> | | |
|--|--|--|--|--|--|--|--|

(4) 采购预算编号:0126-00011208 0126-K00011950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系统全功能开发部署并正式上线运行, 上线后试运行 3 个月, 总计 8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验收流程并通过验收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 以财政监管部门审批书面意见为准)

(8) 本项目是否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得转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6、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注：资格审查办法及要求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04-07 至 2026-04-15，工作日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网上获取

3、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报名，报名无须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投标人报名后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附件中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本项目全过程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4-28 11: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

3、开标时间：2026-04-28 11:00:0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3、采购中心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须事前致电提醒签收。投标人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中心；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5、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补充：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落实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2、获取招标文件的其他说明：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必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采购中心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请及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注意：潜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潜在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潜在的投标人或填表者承担。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1）本项目开标无需至现场，投标人通过网络进行远程操作即可；

（2）投标人应提前准备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

（3）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网络环境畅通，并事先做好必要的调试、准备等工作。

4、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午上传投标文件。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采购中心。

七、本项目联系人：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延安东路 300 号**

邮编：

联系人：**范迟汇**

联系方式：**021-33134800**

传真：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项目联系人：**白墨 1**

邮编：

联系方式：**021-63350165**

传真：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1 |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202173414-01312720 项目名称： 黄浦区机关事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项目属性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 2 | 信用记录 |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由具 |

| | | |
|----|-------------|--|
| | | 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
| 4 | 集采代理机构 |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8号福申大厦8楼 |
| 5 | 答疑与澄清 |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否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否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保证金 | 免 |
| 13 |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1份（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 正本数量：1份；副本数量：0份。 密封方式：电子加密。 |

| | | |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 | 2026-04-28 11:0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前一个工作日 上传投标文件。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17 | 开标地点 | 上海市黄浦区北海路 8 号福申大厦 8 楼 809 室(远程开标,无需至现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做好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通过网络远程操作即可)。 |
| 18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9 | 中小企业政策 | % 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政策情况,详见采购公告和招标文件约定。 1、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按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按财库(2020)46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相关政策执行,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规定。凡不按规定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均不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 20 |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
| 21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

| | | |
|----|-------------|--|
| 22 | 履约保证金 | 如招标文件中约定，中标人需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则合同签订时， 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23 | 付款方式 |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24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本项目无需缴纳任何费用。 如在招投标过程中有任何组织或个人冒用 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名义收取任何费用（诸如报名费、购买招标文件费或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等），请及时与 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或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联系。若因此造成自身财产损失请立即报警。 |
| 25 | 询问及质疑受理 | 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询问和质疑。 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 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对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委托授权范围的，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容。 |
| 26 |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 集中采购机构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三章 招标需求”外）的解释权。 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 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采购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9)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总则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集中采购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如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免。

三、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中心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采购中心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通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

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 (2) 投标函扫描件
- (3) 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 (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9) 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 (10) 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 (1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12) 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栏表等；
- (13)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 (14)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3C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 (15) 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 (16)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7)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 (18)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9)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3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4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或模块）进行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7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8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 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五、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 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 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 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 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 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 (采购中心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 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 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7、评标

17.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

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7.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 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 恕不奉告。

17.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18、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 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8.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8.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8.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8.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8.5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8.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等相关配套政策

18.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19、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19.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1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9.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19.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0、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1、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及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签订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2.2 合同签订方式: 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2.3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应将电子合同打印一份后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即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 备案。

23、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3.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 从其规定。

八、常规付款方式

24、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5、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政策发生变化, 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黄浦区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九、质疑与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6.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 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无约定, 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 供应商可先交由集中采购机构梳理区分。

26.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单位公章。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 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6.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6.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斜土路 222 号 301 室)

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中的“第二部分”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招标需求”、“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招标需求

| 序号 | 事项 | 内容 |
|----|---|---|
| 1 | 采购单位 | 上海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 2 | 项目名称 | 黄浦区机关事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
| 3 | 采购预算金额 | 1490000.00 (国库资金: 1490000.00, 自筹资金:0 元) |
| 4 | 采购预算编号 | 0126-00011208 0126-K00011950 |
| 5 | 项目属性 |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6 |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 2026 年 2 月 2 日已公开 |
| 7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 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 9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
| 10 |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 否 |
| 11 |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 |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系统全功能开发部署并正式上线运行, 上线后试运行 3 个月, 总计 8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验收流程并通过验收 |
| 12 |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 | 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
| 13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否 |
| 15 | 是否现场踏勘 | 否 |
| 16 | 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经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 系统上线试运行, 经监理全程审核确认无误后, 报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系统开发建设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且报主管信息部门审核通过后, 经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

| | | |
|----|------------------------|---|
| 17 | 验收方式 | 项目验收在系统总体完成以后，将由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软件质量评价要求，统一组织开展第三方软件测试、安全测评以及密码测评；所有测试、测评项目均需合格通过后，由甲方统一组织专家、项目监理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未通过的，中标人需按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
| 18 | 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授权范围 | 采购人授权采购中心受理和答复本项目潜在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 |
| 19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信息化项目填写）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20 | 本项目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一、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国管局，2021年）关于“推进机关事务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保障水平”的核心目标，及《上海市机关事务工作“十四五”规划》提出的“一屏观后勤、一网管事务、一键办业务”三位一体数字治理格局建设要求，黄浦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立足自身职能定位，以数字化转型为核心抓手，启动本次黄浦区机关事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

本项目旨在精准破解传统机关事务管理中存在的数据分散割裂、跨部门业务协同不足、全流程监管效率偏低等痛点难题，全面强化机关事务管理的科学决策与高效指挥能力，拟通过进一步深化数字管理系统构建、拓展多元业务管理场景、推动跨部门数据共享与决策协同，切实落地《规划》提出的“管理效能提升”与“智慧机关”建设目标，全面提升本区机关事务管理的数字化、标准化、智慧化水平。

二、建设目标

基于黄浦区机管局现有信息系统的实际管理痛点及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发展的进一步管理功能需求，本次机关事务管理系统升级项目拟通过系统性的系统功能架构升级，全面提高机关事务管理数字化、标准化水平，显著促进管理效能及服务保障能力的提升。

本项目核心聚焦四大建设方向：构建基于 BIM 的数字管理中心、实现多元业务数据的标准化服务、拓展机关事务管理的数字化新需求、完善原系统的核心业务管理功能。通过以上建设内容，进一步深化黄浦区机管局智慧化运管场景建设，全面落地并拓展“一屏观后勤”（大屏指挥端）、“一网管事务”（PC 端 & 小程序端）、“一键办业务”（业务办理便捷化）三位一体的数字治理格局，实现机关事务管理全流程的可视化、精细化、高效化。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对已建的机关事务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全维度、深层次升级改造，依托原系统以可视化模型为核心载体的平台特色，进一步统筹整合本区 4 个集中办公点的全量物理资产与相关业务数据资源，全方位拓展机关事务管理业务场景，打造形成黄浦区机管局一体化、智能化的智慧化运管管理门户。在数据资源

管理层面，对现有 BLM 中枢平台进行迭代升级，依托 BIM (建筑信息模型) 技术构建一体化数字管理中心，实现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支撑下的全维度运营数据集成与统筹管理；同时，搭建标准化、智能化的数据管理平台，高效整合机管局多源异构数据，通过科学的数据治理与建模分析，将原始数据转化为面向各层级用户、各业务场景的精准化、场景化数据服务，切实为机关事务业务管理与科学决策赋能。在业务赋能层面，依托多元交互渠道，打造差异化、全场景的智慧管理矩阵；于宏观态势侧，构建可视化、智能化的决策支持系统，实现运行数据的多维度综合分析 with 动态呈现；于业务管控侧，全面强化安防、能耗及知识资产的全流程过程管理能力；于移动服务侧，为一线工作人员及管理人员提供关键信息的便捷查询与精准触达，从整体上全面提升机关事务管理精度与服务效能。

四、功能需求

(一) BLM 中枢平台升级

对已建成运行的 BLM 中枢平台进行全功能迭代升级，构建统一、标准化的建筑物理资产数据及业务运营数据的治理与服务中心，为系统上层所有应用模块提供高质量、标准统一、干净规范、关联互通的核心数据资产，保障上层应用的数据准确性与一致性。

1. BLM 数字管理中心

基于 BIM (建筑信息模型) 技术，高标准升级构建建筑资产数据集成与统筹管理中心，全面满足机关事务管理局对于建筑空间、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运维阶段的统一维护与管理需求。

1.1. BLM 数字编码管理

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工作实际特点，构建并强制推行适用于机关事务管理的建筑空间与设备数字化标识体系，建立覆盖系统全生命周期、唯一可追溯的身份编码规则，实现线下物理资产与其线上数字化模型之间的自动、精准映射与关联。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编码规则严格符合国家规范的数字标识规则体系；具备与主流建模环境深度融合的自动化工具，可实现数字模型与物理资产标识的深度融合、无缝对接与数据绑定；配套提供一体化、可管控的统一标识管理中心，为数字化资产的统一治理与全生命周期管理奠定坚实数据基础。

1.2. BLM 数字空间管理

建立全覆盖、无遗漏的 4 个集中办公点所有物理空间的数字化台账，实现空间全维度属性、精准位置与 BIM 模型的可视化、可联动关联。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构建一体化的物理空间与数字模型的协同管理体系；实现空间实体与其数字化镜像的精准、唯一绑定；建立空间与其附属文档、设备资源的可视化逻辑关系网络，支持关联关系的灵活、便捷配置与一键式穿透查询。

1.3. BLM 数字设备管理

建立全覆盖、精细化的 4 个集中办公点关键设施的数字化资产台账，全面整合设备身份信息、物理位置、运维数据及模型信息等全维度数据。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构建全流程、精细化的设备全要素数字化管理机制，设备核心标识遵循既定编码规则自动、唯一生成；以统一设备编码实现设备与其全生命周期相关数字资产的有机、无缝整合，整合范

围全面涵盖技术档案、数字化模型及物联感知节点，形成设备相关维度的完整、闭环的数据闭环。

1.4. BLM 数字文档管理

建立统一、标准化的建筑全生命周期文档管理库，对机关事务管理相关的图纸、说明书、合同、报告等非结构化数据进行集中、规范化存储并与物理资产、数字模型精准关联。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可自定义的多层级目录架构下的文件分类存储、主流格式的多格式资源的上传归集、在线文档的敏捷创建以及版本变更的全过程、可追溯的追溯管理。

2. 业务数据管理

在系统已有的 BLM 中枢平台功能架构上，深度深化数据采集、治理、分析等相关功能，全面、高效整合机管局多源异构数据，为系统各应用端、各层级用户提供精准、及时、场景化的数据服务。

本期项目需完成以下已建成业务系统管理数据的全量接入：黄浦区智慧机关云平台、综合安防系统、消防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黄浦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黄浦区公务用车信息管理与监控平台、环境监测系统等。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具备强大的多源异构数据的集成能力，集成范围全面覆盖既有系统数据标准化接入与无系统数据的规范化补录；对采集的原始数据进行全流程的清洗、转换、整合，并按机关事务管理各核心分析主题进行标准化建模存储；为管理层与业务科室提供适配的多终端（大屏/PC/移动）的自助式数据分析与可视化、直观化的展现。

（二）业务中台功能升级

基于升级后的 BLM 中枢平台，在系统已有的业务中台功能基础上，新增安全、能源等核心业务模块，并为未来机关事务管理新业务、新系统的接入预留标准化、可拓展的集成接口。

1. 安全管理

深度集成视频监控与消防报警系统，实现安防消防资源的一体化统一可视化管理与全流程的事件追溯。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监控管理：无缝对接现有视频监控平台，形成一体化的统一视频资源管理及可视化预览能力；支持监控设备台账全生命周期管理，并与空间编码、设备编码实现精准关联；提供基于空间目录树的便捷资源导航，支持视频高清、实时预览等。
- 消防管理：标准化集成消防报警主机或平台数据，支持消防设施台账全生命周期管理，并与空间编码、设备编码实现精准关联；实现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实时监控、历史记录便捷查询与多维度、可自定义的统计报警、故障、隐患事件，及详情的穿透式追溯等。
- 安全预警：实时监测系统数据，智能主动识别异常指标并可视化展示风险数量、等级分布等；对安全预警的处置流程进行全流程闭环跟踪，确保预警问题及时整改。

2. 能耗管理

通过升级后的 BLM 中枢平台全量、实时整合水、电能耗监测数据，提供多维度、精细化的统计分析 with 精准的设备级能效监控，助力实现机关事务管理的精细化、节能化能源管理。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能耗总览：直观化可视化呈现建筑能耗核心指标、分类构成及空间流向；支持按时间、部门、建筑、设

备等不同维度筛选能耗数据，并提供深度的分析；支持展现能源层级分配与流转路径等。

- 电能 / 水能管理：标准化对接第三方能耗管理系统，实现对电能 / 水能管理设备的台账全生命周期管理、实时监测及拓扑关系动态维护。
- 能耗预警：实时监测系统数据，智能主动识别异常指标并可视化展示风险数量、等级分布等；对能耗预警的处置流程进行全流程闭环跟踪，确保能耗异常问题及时处置。

3. 业务系统集成门户

将本平台打造为机管局后勤业务的唯一、一体化统一工作入口，根据黄浦区有关身份登录要求，实现统一认证与单点登录功能。

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全面、系统梳理现有及规划中的业务系统，在本平台提供标准化、可视化的统一应用导航菜单。

（三）建立管理知识库

本模块旨在结合机关事务管理业务特点，构建专属的机关事务领域的知识工程体系，利用知识图谱技术充分盘活建筑空间、设备、文档及运维经验，为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人员提供智能化、场景化的知识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

- 构建知识库架构：构建全链路、一体化的涵盖数据整合、知识抽取、知识存储、智能问答的全链路知识管理系统；支持结构化数据与非结构化数据的统一、标准化接入与治理；建立机关事务管理核心实体的网络化、可视化关联关系。
- 提供知识应用与服务：提供适配的多终端、场景化的知识获取入口，最大限度降低知识获取门槛，切实为一线运维与辅助决策赋能；提供便捷、易用的轻量级自然语言问答交互界面；支持对常见运维问题的智能意图识别与精准检索；答案呈现需标准化、结构化，支持点击跳转查看原文。

（四）综合展示与交互功能升级

本功能以落地“一屏观后勤、一屏管事务”的建设目标为核心，根据机关事务管理不同岗位角色和实际工作使用场景，为各层级用户提供个性化、差异化、沉浸式的交互体验。

1. 大屏端升级

基于一期项目的大屏框架，以 BIM 数字孪生场景为核心依托，面向黄浦区机管局领导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全局化、实时化的全局态势感知与科学化的决策支持。新增展示交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能耗数据展示：在三维场景中实时、直观呈现能耗管理关键指标数据，支持空间、设备、预警点位与 BIM 模型一键式联动定位。
- 安全数据展示：在三维场景中动态、实时展示消防/监控等设备点位及状态，支持空间、设备、预警点位与 BIM 模型一键式联动定位；实时呈现安全管理关键指标数据的实时滚动及相关视频画面的高清、实时预览。
- 食堂数据展示：实时、直观呈现机管食堂日常管理关键数据，并在三维场景中与模型空间精准对应联动。
- 环境监测数据展示：在三维场景中动态、实时展示环境监测设备点位及状态，支持监测点位及监测数据与 BIM 模型一键式联动定位展示。

2. 小程序端升级

基于一期小程序，进一步聚焦一线操作员与管理人员的移动办公场景需求，提供便捷、高效的数据查询、业务办理与预警接收功能。展示交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数据总览：集约化聚合展示新增能耗管理、安全管理等核心业务指标统计数据，并在一期小程序功能基础上全面增强数据的交互展示效果。
- 数据查询：提供多维度、便捷的相关数据查询、报表查看等功能。
- 集成能力：标准化预留与现有“智慧机关云”公众号的跳转集成能力。

五、其他需求

（一）安全需求

系统的安全建设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安全相关规定的“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的原则，高标准参照国家信息系统安全相关标准，建立健全、完善、全维度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确保系统长期、稳定、安全的安全稳定运行。系统应具备强大的防范安全攻击的能力，采用多层次、立体化的安全防护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身份认证与权限控制：系统支持精细化的分级管理，能对用户进行严格的权限控制，支持基于角色、部门、数据字段的多维度、精细化权限控制。权限设置变更后应立即、实时生效，确保系统中不存在能够绕过权限控制的直接访问。对系统所有资源的使用应具有严格的权限控制，避免对资源不安全的直接引用

数据安全与传输加密：支持高安全级别的 HTTPS 加密传输，确保数据传输安全。敏感数据（如人员信息、资产数据等）在展示时必须进行规范化脱敏处理。操作日志至少保留 6 个月，并支持日志的多维度、便捷化日志审计与追溯。

密码应用要求：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严格、全面落实密码应用技术看方案。支持主流的国产密码算法（SM2/SM3/SM4 等），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全维度层面落实密码应用。

系统安全与备份恢复：具有较强的系统安全性和灾难恢复能力，具有对硬件、软件运行状态远程、实时监控和管理的能力。建立完善、规范化的数据备份机制，支持自动化的在线/离线备份与快速、可靠的快速恢复。

安全运维：定期、规范化进行系统漏洞扫描，每年不少于 2 次。建立完善、可落地的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二）设备需求

本项目不另行采购任何服务器、存储、网络等硬件设备，均统一使用黄浦电子政务平台现有资源。具体硬件配置详见本章第（四）条“运行环境要求”。

（三）系统集成

整合目标严格遵循区政务信息系统既定的“三统一”原则（统一身份认证、统一数据交换、统一门户入口），实现以下已建及待建业务系统的全方位数据集成与业务协同：智慧机关云平台、综合安防系统、消防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黄浦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黄浦区公务车辆信息管理与监控平台、环境监测

系统等。

数据共享：已建系统业务数据应全量、实时接入本项目数据中心，新建系统数据实现实时同步共享。数据中心提供标准化、规范化的标准 RESTful API 接口，支持跨部门、安全的跨部门数据共享与调用。积极配合区大数据中心工作目标，在区级层面实现高效、安全的跨部门、跨系统数据共享和协调应用。

接口规范数据中心提供标准化、可管理的数据共享接口，形成规范化、可追溯的标准化接口管理；严格遵循国家信息化应用系统标准规范。

兼容要求。确保与“智慧机关云平台”等已建系统的全面功能兼容和无缝数据互通。已建系统功能基本保持不变，系统中的业务数据全量、实时全面共享至本项目数据中心。系统必须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适应高大并发量，确保响应快速。

技术要求：采用标准化的模块化开发并为后期的应用拓展预留标准化、可拓展的接口。系统开发全过程不得影响现有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系统总体架构必须支持后续功能拓展与开发

（四）运行环境要求

本项目运行环境均统一部署于“黄浦电子政务平台”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环境，采用甲供资源模式。中标人需全面配合甲方完成系统的部署和适配。具体配置如下：

政务云资源配置（一期）：

| 序号 | 名称 | 版本或型号 | 用途 | 数量 | 备注 |
|----|----------|--|------------|----|----|
| 1 | 应用服务器 | 麒麟处理器：≥ 16 核 内存：≥ 64G 硬盘：≥ 1024G SSD | 应用程序服务器 | 1 | 甲供 |
| 2 | 数据库服务器 | 麒麟处理器：≥ 16 核 内存：≥ 64G 硬盘：≥ 1024G SSD | 数据库服务器一主一备 | 2 | 甲供 |
| 3 | 模型轻量化服务器 | 麒麟处理器：≥ 16 核 内存：≥ 64G 硬盘：≥ 1024G SSD | 模型轻量化服务器 | 1 | 甲供 |

政务软环境配置（一期）：

| 序号 | 名称 | 版本或型号 | 用途 | 数量 | 备注 |
|----|------|------------|-----------------------|----|----|
| 1 | 操作系统 | 统信 UOS V20 | 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模型轻量化服务器 | 4 | 甲供 |

| | | | | | |
|---|--------|--------|---------|----|----|
| 2 | 服务器数据库 | Mogdb | 主+备用服务器 | 10 | 甲供 |
| 3 | 中间件 | 东方通或金蝶 | | 1 | 甲供 |

政务云资源配置（本次升级甲供新增部分）：

| 序号 | 名称 | 版本或型号 | 用途 | 数量 | 备注 |
|----|-------|---|-------------|----|---------------|
| 1 | 应用服务器 | 安可/麒麟处理器：≥ 16 核心 内存：≥ 64G 硬盘：≥ 1024G SSD | 应用程序服务器 | 2 | 甲供 |
| 2 | GPU | 昇腾 310 | 轻量级 AI 模型部署 | 1 | 甲供，支持主流推理框架适配 |

政务软环境配置（本次升级甲供新增部分）：

| 序号 | 名称 | 版本或型号 | 用途 | 数量 | 备注 |
|----|------|---------------|-------|----|----|
| 1 | 操作系统 | 统信 UOS V20 | 应用服务器 | 2 | 甲供 |

补充说明：

以上资源含原项目甲供政务云资源。如需额外资源，由中标人提前按流程申请，并协助甲方与区数据局协调落实相关资源。运行所需的操作系统由甲方提供，中标人全面配合部署。运行平台功能所需网络带宽由甲方协调满足，中标人全面配合部署。

（五）数据共享要求

数据共享要求完全详见本章第 (三) 条“系统集成”要求。

（六）总体技术要求

1. 架构要求：采用主流的 B/S 架构，基于成熟的 Spring Cloud 微服务架构开发。采用标准化的分布式组件，支持分布式服务提供者。应用程序开发与运行结构基于微服务架构，必须完整包含：API 网关、服务注册中心、配置中心、消息队列等核心组件。支持 SOA（面向服务的架构）及完善的服务治理能力（服务发现、负载均衡、熔断降级等）。

2. 技术标准：采用标准化的面向对象组件化设计，并基于跨平台业界标准，包括 Java、XML 等。完全独立于硬件和操作系统的开发环境。系统所涉及的分析建模算法应严格符合大数据技术体系，支持与 Hadoop/Spark 等生态无缝集成。

3. 跨平台支持：服务器端支持 Windows、UNIX、Linux 主流版本的操作系统。客户端支持 Windows、iOS、Android 主流版本的操作系统。

4. 浏览器兼容：系统客户端兼容业界主流浏览器最新两个版本。支持 Chrome、Edge、Firefox、Safari 等主流的主流浏览器。不再要求兼容 IE 浏览器。

5. 数据备份：系统业务数据库建立自动化、规范化的定期备份机制。支持自动化的在线、离线备份和恢复功能。备份数据至少保留 3 个版本。出现异常时及时、主动提示用户进行系统恢复。

6. 稳定性要求：系统为 7×24 小时不间断稳定运行。当某一功能模块出现故障时，绝对不得影响其他功能模块的正常运行。具备自动的故障自恢复能力。

7. 可用性要求：系统操作简单、方便、快捷、实用，符合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人员的操作习惯。具有个性化、可自定义的个性化定制功能，支持主题切换和界面配置。

（七）数据迁移要求

本项目涉及对原机关事务信息管理系统中全部历史数据的全面迁移与整合，必须确保数据迁移过程中的完整性、一致性与可用性，为新系统平稳上线提供可靠、准确的数据基础。本次迁移涉及约 50G 源端数据，其中涉及业务和日志配置表约 100 张，总记录数约 1 亿条。此外，对象存储中约有 15G 模型文件。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数据迁移范围全面涵盖原系统中所有历史业务数据；在迁移过程中应对历史数据进行全流程的清洗与转换，确保数据完全符合新系统的数据结构与编码规范；迁移完成后应对数据进行全面、细致的完整性校验，确保原系统与新系统之间的数据完全一致性；迁移后的历史数据应具有全流程的可追溯性，确保机关事务管理工作的业务连续性与审计需求；数据迁移的全过程应实现可监控、可追溯。

（八）总体性能要求

1. 响应时间：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简单操作（如数据查询、表单提交）系统响应时间小于 2 秒。复杂操作（如统计分析、报表生成）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大型报表生成响应时间小于 10 秒。

2. 并发能力：单台服务器支持正常并发用户不少于 250 个。系统总并发能力支持不少于 500 个用户。应用系统接入数量、移动端用户接入数量不受限制。

3. 可用性：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连续稳定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小于 24 小时（可用性≥99.7%）。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 30 分钟

（九）运维要求

为系统提供终身的技术维护，并从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十）培训服务

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系统化、有计划的培训，全面引导黄浦区机管局相关成员掌握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知识，并引导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积极参与，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充分发挥保障质量、监督进度、运行维护作用，确保系统上线后甲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

（十一）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在系统总体完成以后，将由甲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软件质量评价要求，统一组织开展第三方

软件测试、安全测评以及密码测评；所有测试、测评项目均需合格通过后，由甲方统一组织专家、项目监理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验收未通过的，中标人需按要求限期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十二) 版权要求

甲方享有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部分知识产权；投标人在开发过程中，以及提交的软件系统中如果涉及第三方软件，所有涉及的第三方软件等知识产权由投标人全权负责依法取得，且确保无任何知识产权争议。

(十三) 建设周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系统全功能开发部署并正式上线运行，上线后试运行 3 个月，总计 8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验收流程并通过验收；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可落地的完整项目实施方案和详细的工作进度计划、各时间节点及人员工作安排，确保建设周期严格落实。

(十四) 团队人员要求

本中标人配置项目人员的专业和数量必须全面满足本项目的需要，专业配套齐全，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从业经验。

投标人须具有稳定的在职技术保障力量，能够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援或服务，应针对本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团队。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配置项目组人员及岗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需求分析、开发工程师、测试工程师），并编制开发工作量清单，作为计算项目成本及投标报价的依据。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报

| 工作界面 | 内容明细 | 工时（人/月） | 价格（元） |
|-------|------|---------|-------|
| 开发部分 | 模块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测试部分 | | | |
| 培训部分 | | | |
| 维护部分 | | | |
| 其他费用 | | | |
| 小计（元） | | | |

同时，为了更好地服务于“黄浦区机关事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中标人需要提供 1-2 名专职、专业的驻场人员；驻场人员主要负责梳理机关事务数据源和服务事项、完成业务流程调研、协助整理项目材料、协助试运行和系统巡检等工作，严格服从现场工作安排，驻场时绝对不得参与项目中标单位内部其他项目的工作。

(十五) 其他要求

所投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BLM 数字管理中心”、“安全管理”、“能耗管理”及其它软件产品等确保无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本项目所包含二次开发软件模块等知识产权全部归属采购人，采购人享有永久、无限制的应用使用权。本项目的成果交付包括：

1. 技术文档：系统验收后投标人须提供详细、完整、规范的软件相关技术文档（含数据结构、数据流程图、系统字典说明等）、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等文档资料；同时需提供可落地、可操作的系统应急方案。
2. 双方签署最终终验文件时，投标人应提交规范、全套、完整、可归档的验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分析报告、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程序安装维护手册、使用手册、软件维护手册、系统在线实施手册、系统测试计划、系统测试报告、数据备份方案、技术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文档，并有责任全面、细致地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进行付款，具体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如下：（1）合同签订后，经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2）系统上线试运行，经监理全程审核确认无误后，报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3）系统开发建设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且报主管信息部门审核通过后，经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本项目的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七、附件：“★”号“#”号汇总

★重要提示：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完整的，均不得分。

为提高评审效率方便评委核查，招标文件凡涉及以下“★”号指标和“#”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情况及内容应当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表格 1、招标需求索引表”的格式及要求制作索引表，不制作索引表或未按照要求逐一明确标注相关内容所在页码的，可能导致评委会无法准确查找到相关重要响应内容，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号指标汇总表：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 |
|----|---------------------|---|
| 1 | 资格性审查要求 (由采购人审核) | (1) 营业执照：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 清晰扫描件 。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作无效标处理。 (2) 资格声明函： |

| | |
|--|--|
| | <p>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p> <p>(3) 法人代表授权书:</p> <p>授权书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p> <p>注: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4) 信用记录查询:</p>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p> <p>注: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p>(5)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本项目由非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的, 作无效标处理。</p> <p>①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 6、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和要求如实、完整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②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当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样式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签署、盖章。</p> <p>③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
|--|--|

| | | |
|---|---------|---|
| | | 投标人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或因内容错误、缺漏等因素造成所提供证明文件无效的，视为非中小企业，作无效标处理。 |
| 2 | 符合性审查要求 | (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本项目无#号指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 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 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 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做无效标处理。

二、资格性审查:

(一) 资格审查要素

黄浦区机关事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 序号 | 类型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引用上海证照库 | 营业执照 |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的, 作无效标处理。 | 包 1 |
| 2 | 自定义 | 资格声明函(由采购人审核)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3、资格声明函的格式填写, 必须包括该样式中所含的全部内容, 并按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 作无效标处理。 | 包 1 |
| 3 | 自定义 | 法人代表授权书(由采购人审核) | 投标人提供的法人代表授权书必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参考格式, 样式 4、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制作, | 包 1 |

| | | | | |
|---|-----|--------------------|--|-----|
| | | | <p>且必须经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书中必须附带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的清晰扫描件。</p> <p>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注：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 |
| 4 | 自定义 | 信用记录查询 (由采购人审核) | <p>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p> <p>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集中采购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p> | 包 1 |
| 5 | 自定义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p>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p> | 包 1 |

（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

1、政策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沪财发〔2022〕1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作为基本认定依据。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供应商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后果。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服务和工程采购项目中，服务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

（3）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4、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面向小微企业的认定及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执行办法：

根据财库〔2020〕46号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供应商价格分的计算依据。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10%价格扣除优惠。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微企业。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

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参考格式）。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报价扣除），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均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三）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四）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

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1)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2)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 80%。

三、符合性审查：

黄浦区机关事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 序号 | 审查要求 | 要求说明 | 项目级/包级 |
|----|----------------|--|--------|
| 1 |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 | 包 1 |

| | | | |
|--|--|--|--|
| | | 形的; 违反劳动法律法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 |
|--|--|--|--|

四、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黄浦区机关事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 评分项目 | 分值区间 | 评分办法 |
|------------|------|---|
| 报价分 (10 分) | 0~10 | <p>1) 确定评标基准价: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分值计算保留两位小数。</p> <p>3)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所执行的 policy 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计分依据。其要求和认定标准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 号) 和招标文件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执行的相关规定。</p> |

| | | |
|---------------------|-----|---|
| | | 4) 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
| 业绩 (0-4 分) | 0~4 | <p>投标人近三年内的类似业绩 (请提供合同扫描件, 需包含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日期等合同要素的关键页, 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不早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6 个月。)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 不得分。</p> <p>注: 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 (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 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p> |
| 需求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0-4 分) | 0~4 | <p>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整体需求理解, 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重点、难点的分析、整体系统建设设想及相应措施, 对实际服务所涉及的管理措施, 完善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的整体规划方案。评委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p> |

| | | |
|---|-------------------|---|
| | | <p>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
| <p>BLM 中枢平台升级方案 (0-6 分)</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 BLM 中枢平台升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BLM 数字管理、业务数据管理等内容, 并需兼顾与后续建设升级内容的连续性、一贯性、兼容性。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升级改造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 <p>0~6</p> |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 得 5-6 分;</p> <p>(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 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 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 得 3-4 分;</p> <p>(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 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 得 1-2 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
| <p>业务中台功能升级方案 (0-6 分)</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业务中台功能升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新增安全、能源等核心业务等模块建设及业务系统集成门户升级, 并需兼顾与后续建设升级内容的连续性、一贯性、兼容性。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中台功能升级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 <p>0~6</p> |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 得 5-6 分;</p> <p>(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 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 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p> |

| | | |
|--|-------------------|---|
| | | <p>虑, 得 3-4 分;</p> <p>(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 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 得 1-2 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
| <p>管理知识库建设方案 (0-6 分)</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管理知识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构建知识库架构建设、提供知识应用与服务等, 并需兼顾与后续建设升级内容的连续性、一贯性、兼容性。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管理知识库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 <p>0-6</p> |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 得 5-6 分;</p> <p>(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 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欠缺, 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 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 得 3-4 分;</p> <p>(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 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 得 1-2 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
| <p>综合展示与交互功能升级方案 (0-6 分)</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综合展示与交互功能升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大屏端及小程序端升级, 并需兼顾与后续建设升级内容的连续性、一贯性、兼容性。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软件升级改造方案进行综</p> | <p>0-6</p> |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的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程度高且具备方案亮点; 方案科学合理, 可行性强; 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且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 得 5-6 分;</p> <p>(2)所提供方案满足本项目需求大致框架, 但科学性合理性方面有所</p> |

| | | |
|---|-------------------|--|
| <p>合打分。</p> | | <p>欠缺, 方案落实有一定难度; 对用户的实际用途和需求只有少量考虑, 得 3-4 分;</p> <p>(3)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 方案落地困难且与用户实际用途和需求不符, 得 1-2 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
| <p>系统集成对接方案 (0-6 分)</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应考虑与以下已建及待建业务系统的全方位数据集成与业务协同: 智慧机关云平台、综合安防系统、消防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黄浦区建筑能耗监测平台、黄浦区公务车辆信息管理与监控平台、环境监测系统等。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方案的兼容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p> | <p>0-6</p> |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内容完整详尽, 适配及对接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各项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化工作总体要求,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5-6;</p> <p>(2)所提供方案内容主体完整, 适配标准和要求能够基本服务招标需求, 有大致流程,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化工作总体要求的, 得 3-4 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缺漏明显难以满足招标主体要求的, 得 1-2 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
| <p>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方案 (0-6 分)</p> <p>要求: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中是否具备防范攻击的能力, 采用多层次、立体化的安全防护机制, 并针对本项目采购的硬件与软件进行集成。</p> | <p>0-6</p> |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内容完整详尽, 适配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各项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化工作总</p> |

| | | |
|---|-------------------|--|
| <p>评委会应依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方案进行综合打分。</p> | | <p>体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得 5-6;</p> <p>(2)所提供方案内容主体完整,适配标准和要求能够基本服务招标需求,有大致流程,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信息化工作总体要求的,得 3-4 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缺漏明显难以满足招标主体要求的,得 1-2 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
| <p>应急处理响应方案 (0-6 分)</p> <p>要求:所提供的应急处理响应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机制、响应团队、响应时间、响应服务内容等;提供应急响应方案,明确对各类问题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策略及响应措施等;应急队伍的完备程度和对于突发事件的响应效率并能提出好的建议或优化方案等。</p> | <p>0-6</p> |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管理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得 5-6 分;</p> <p>(2)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和要求基本完整、流程合理、实施措施基本齐全,得 3-4 分;</p> <p>(3)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存在明显缺漏,得 1-2 分;</p> <p>(4)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
| <p>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0-8 分)</p> <p>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应与本项目服务内容和服</p> | <p>0-8</p> | <p>评审标准:</p> <p>(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p> |

| | | |
|---|-------------------|--|
| <p>务质量相关，需符合项目要求。内容包含：为保证服务质量所提供的各项保障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对应改进措施等。</p> | | <p>供了为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优势服务、缺陷管理等办法，且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内容，具体事件处理、投诉反馈处理、对应改进措施等办法先进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7-8 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能够响应项目实际框架性需要，有大致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的，得 5-6 分；</p> <p>(3) 投标人所提供方案与项目需求要求有一定差距，有简要的关于保证服务质量的各项保障措施实施措施阐述，得 3-4 分；</p> <p>(4) 所提供的方案和管理办法等于项目实际需求有一定差距，且方案落地困难的，得 1-2 分；</p> <p>(5)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不得分。</p> |
| <p>项目实施方案 (0-8 分)</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措施及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包括供货期、安装调试及联调、平台测试（含试运行）等重要环节的详细时间安排。</p> | <p>0-8</p> | <p>评审标准：</p> <p>(1) 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的环境和条件，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计划安排等），措施及计划安排等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管理措施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切合项目实际，得 7-8 分；</p> <p>(2) 实施方案完整无缺漏，并能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管理措施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的，得 5-6 分；</p> |

| | | |
|-----------------------------------|------------|---|
| | | <p>(3) 实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存在措施不到位、进度计划不尽合理、标准不够明确。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 但在管理制度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 但尚未影响到项目推进的, 得 3-4 分;</p> <p>(4) 实施方案不完整存在明显缺漏, 管理措施内容存在缺失, 会影响到质量、安全、进度或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5) 未提供实施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p> |
| <p>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备情况 (0-4 分)</p> | <p>0~4</p> | <p>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资格证书、工作经验 (相关工作时间)、工作业绩、管理能力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配置、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能力, 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 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 得 1-2 分。</p> <p>(3)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和管理团队配置的, 得 0 分。</p> |
| <p>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情况 (0-4)</p> | <p>0~4</p> | <p>要求: 投标人应当提供投入服务人</p> |

| | | |
|--|-------------------|--|
| | | <p>员的详细情况,包括人员配置、数量、工种、技术能力(包括持证情况)、经验等情况相关资料。评委会应根据所提供人员材料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数量、经验、业务能力等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具有相关性、专业性、丰富性的,得3-4分。</p> <p>(2)所提供材料不能证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能力,人员配置方案不明确,影响到本项目实施的,得1-2分。</p> <p>(3)未提供项目人员配置的,得0分。</p> |
| <p>运维服务方案(0-8分)</p> <p>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的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便捷高效的维修响应措施、售后技术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p> | <p>0-8</p> | <p>评审标准:</p> <p>(1)所提供方案完整,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时间短、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提供了优于采购需求且具备可行性的特色服务,得7-8分;</p> <p>(2)所提供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的,得5-6分;</p> <p>(3)所提供方案内容简单,设想不周的,维护方案未能一一对应采购需求,在实际服务中可能存在问题的,得3-4分;</p> <p>(4)所提供体系不完整,维护力量较薄弱,服务响应速度慢的,得1-2分;</p> |

| | | |
|----------------|-----|--|
| | | (5) 未提供方案的, 或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 得 0 分。 |
| 培训方案 (0-4 分) | 0~4 | <p>要求: 投标人需提供的培训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期限、培训人员、培训内容等, 且需针对不同人员制定不同的培训方案。</p> <p>评审标准:</p> <p>(1)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完整详尽, 各项标准和要求明确、流程清晰合理、实施措施全面到位, 能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科学合理兼容性强, 并能提供切合实际需要的优化建议的, 得 3-4 分;</p> <p>(2) 所提供方案的服务内容、标准、流程、实施措施等不全面, 存在明显缺漏, 得 1-2 分;</p> <p>(3) 未提交任何方案, 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的, 不得分。</p> |
| 综合履约能力 (0-4 分) | 0~4 | <p>要求: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 从本单位的管理能力、技术能力或水平等多方面综合阐述自身综合履约能力。</p> <p>评审标准:</p> <p>(1) 综合履约能力充分满足项目实施和质量保障的要求, 内容完整详尽、科学合理的, 得 3-4 分;</p> <p>(2) 基本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 但仍存在欠缺或不足的, 得 1-2 分;</p> |

| | | |
|--|--|--------------------------------------|
| | | <p>(3) 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或质量保障要求的,不得分。</p>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乙方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乙方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组织形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126-00011208 0126-K00011950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202173414-013127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所需设备及材料供货、安装、软硬件系统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部分组成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人员安排、软硬件配置、功能、规格、等级、版本、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 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服务范围、内容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 服务期（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5 个月内完成系统全功能开发部署并正式上线运行，上线后试运行 3 个月，总计 8 个月内完成项目全部验收流程并通过验收。（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4.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5. 服务时间起算：服务所需软硬件安装、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服务期。

6. 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服务中所包含的软硬件产品，整体质量保证/免费维护期与项目质保期一致。其他内容质量保证期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整体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后起计。

7. 其它：/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议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服务质量和要求

1. 1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等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源、软硬件产品等，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社保、安全、环保、卫生等相应主管部门之规定。

2. 权利瑕疵担保

2.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提供的服务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 2 乙方保证在其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的场地、软硬件产品或其他设施设备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负担。
2. 3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4 若因甲方在接受乙方服务过程中，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起算与验收

3. 1 甲方应依据服务项目的实际条件和性质，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服务地点的环境。若甲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服务场地环境的，因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履约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2 如果服务项目需进行软硬件产品安装调试或设施设备进场布置，乙方应在安装、布置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协调配合安装、布置工作。乙方在完成安装、布置后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服务，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4 甲方在本项目服务期起算后，若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或其包含的软硬件产品、设施设备等存在缺陷或问题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接受乙方改进、整改结果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5 自初验通过之日起，采购人享有供应商免费提供的 **3 个月**的设备试运行。

3.5.1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5.2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5 项目服务期起算后直至服务期满，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以及服务人员等）进行监督及考评。甲方可以根据阶段考评意见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经多次整改仍无法满足履约要求的，甲方可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

3.6 考评结果作为项目最终验收的重要依据。

4. 知识产权和保密

4.1 甲方若因项目需要，委托乙方开发软件的，该软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中所包含软件产品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3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5. 付款★

5.1 资金来源：**国库资金**

5.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经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2) 系统上线试运行，经监理全程审核确认无误后，报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3) 系统开发建设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且报主管信息部门审核通过后，经区财政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本项目的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给予适当的经济赔偿。

6. 辅助服务

6.1 若服务项目中包括硬件产品，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设备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提供符合软件规范的、并经现场验证的系统源代码（纸质的和电子版各一套）；
- (4) 对甲方人员的培训、技术支持及系统的维护工作。
- (5)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提供的服务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 (6) 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3 辅助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系统保证和维护

7.1 在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2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7.3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技术规范、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4 乙方自各项目交付验收通过之日起（**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保修和维护服务

7.5 乙方应保证所供系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系统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系统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8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7.6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7.7 在保修期内如由于乙方的责任而需要对本系统中的部件（包括软件和硬件）予以更换或升级，则该部件的保修期应相应延长。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系统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系统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质量标准提供相关服务，完成服务目标。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第11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履约保证金

12.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系统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甲

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2. 2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2.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3. 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3. 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3.2.2) 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3. 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2. 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 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系统。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4. 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4.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交货的系统，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系统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 合同备案★

17. 1 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交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包括：_____

18.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8.4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 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5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 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附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页码) |
|-------|--------------|------------|------------|
| |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 法人代表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 | __页至__页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 | __页至__页 |
| | | | __页至__页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__页) |
| | 审核项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 | | __页至__页 |
| | | | __页至__页 |
| 序号 | 评分响应条件 | | 索引目录(__页) |
| |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 |
| | | | __页至__页 |
| | | | __页至__页 |
| | | | __页至__页 |
| | | | __页至__页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采购）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_____，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5、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要求向其提供与“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加盖企业公章的纸质文件。

8、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10、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两周内，我方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1、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

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投标人名称： _____ ;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 移动电话：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 联系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未按要求完整提供的，作响应无效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响应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全面自查确认：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有
照片的一面)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上海市黄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公司性质：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 6) 注册资本：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

1、本项目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对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划分标准为：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凡未按“第三章 招标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由非中小微企业承建（承接）的，作无效标处理。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7、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8、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9、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签署盖章。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函所附说明，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本声明函无需盖章及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_____

黄浦区机关事务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项目包 1

| 项目服务期限（月） | 质保或免费维护期（年）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注：

-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8.1 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8.1.1 一般项目投标报价分类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内容 | 报价 (元) | 小计 (元) | 备注 |
|-------|----|--------|--------|----|
| 一 | | | | |
| 二 | | | | |
| 三 | | | | |
| 四 | | | | |
| 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价。
- (3) 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投标报价汇总表 (开标一览表) 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2 软件报价汇总表格式
(所提供的表式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报价 (元) | 备注 |
|-------------|-------|--------|----------|
| 1 | 子项目1 | | 详见明细 () |
| 2 | 子项目2 | | 详见明细 () |
| 3 | | | 详见明细 () |
| 本项目投报总价 (元) | | | |

- 注: 1. 汇总表内容应当与开发方案、进度计划相匹配, 不得缺报漏报
2.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1.3 软件类投标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选用填报)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工作界面 | 内容明细 | 工时 (人/月) | 价格 |
|------|------|----------|----|
| 开发部分 | 模块名称 | | |
| | | | |
| 测试部分 | | | |
| 培训部分 | | | |
| 维护部分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小计 | | | |
|----|--|--|--|

注: 明细表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单位为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8.2 备品备件报价明细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备品备件配置要求 | 品牌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价格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 所有价格均使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8.3 免费保修/维护期结束后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需说明相关收费标准、人工费用或零部件价格, 与现行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 序号 |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 具体描述 | 市场价 | 政府采购价 | 优惠率 | 备注 |
|-------|------------|------|-----|-------|-----|----|
| 1 | 上门费 | | | | | |
| 2 | 检查/检测费 | | | | | |
| 3 | 保养/维护费 | | | | | |
| 4 | 其它人工费 | | | | | |
| | . | | | | | |
| | 零部件 1 | | | | | |
| | 零部件 2 | | | | | |
| | 零部件 3 | | | | | |
| | 零部件 n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8.4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是在 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厂址现在 _____。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是在 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 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 _____。

_____ (制造商家名称) 授权 _____ (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 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 _____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第 ___ 包) 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 (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日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授权日期, 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8.5 详细岗位设置表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序号 | 管理区域 | 班次 | 工作时间 | 岗位 | 每班人数 | 合计人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9、技术参数偏离表

(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指标及功能要求逐项响应。无任何具体技术要求的服务类项目无需填写)

| 名称 |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的技术规格 | 偏离情况 | 详细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0、项目组织实施进度表

(本表仅供参考，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和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 序号 | 项目（子系统、模块）名称 | 执行起始时间 | 备注（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11、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项目要求填写, 并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 序号 | 获得时间 | 证书名称 | 签发机构或个人 | 证书号 | 有效期 | 在标书中的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1) 项目负责人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文化程度 | | 一寸照 |
| 毕业院校和专业 | | | 执业资格 | | | |
| 颁发机构 | | | 证书编号 | | 从事相关管理工作年限 | |
| 技术职称 | | | 聘任时间 | | 政治面貌 | |
|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成绩、荣誉： 主要工作特点、优势： 在管其他项目： 在本项目中的主要工作安排： 每周在本项目现场工作时间： | | | | | | |
|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 | | | | | |
|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原则：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负责人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2) 主要服务人员名册

(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更改)(项目如分包, 请标明包件号)

填报单位(公章): _____;

第_____页;共_____页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工种 | 姓名 | 年龄 | 政治面貌 | 有无违法 刑事记录 | 学历 | 技术 职称 | 进入 本单 位时 间 | 在本 行业 从事 年限 | 持何 资格 证书 | 证书 复印 件序 号 | 与本 单位 劳动 人事 关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人: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 1、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满足填报需要, 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报必须完整, 表格中应包括投标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资料。
- 2、投标供应商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 与录用所有人员签订正式合同。
- 3、特殊岗位的人员应附上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13、各类方案，自我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包括但不限于：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14、相关案例一览表

(近三年(按招标文件要求)业绩一览表, 需附合同扫描件, 合同包括关键页)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项目概述 | 合同号 | 证明人 | 在标书中的页码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